

ICS 91.100.10
Q 13

JC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

JC/T 2497—2018

防霉耐水抹灰石膏砂浆

Antimildew and water-resistant gypsum plaster mortar

2018-10-22 发布

2019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进行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轻质与装饰装修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95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上海每天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省微生物研究所(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)、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、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、武汉理工大学、同济大学、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涛、谢小保、叶蓓红、张晔、杨新亚、赵由才、胡晓珍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防霉耐水抹灰石膏砂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防霉耐水抹灰石膏砂浆的术语和定义、一般要求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在建筑物地下室等室内抹灰用的石膏砂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741 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

GB/T 28627 抹灰石膏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防霉耐水抹灰石膏砂浆 antimildew and water-resistant gypsum plaster mortar

以半水石膏($\text{CaSO}_4 \cdot 1/2\text{H}_2\text{O}$)和II型无水硫酸钙(II型 CaSO_4)单独或两者混合后作为主要胶凝材料，掺入外加剂和集料制成的具有防霉耐水功能的抹灰材料。

4 一般要求

本标准包括的产品不应对人体、生物与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，所涉及与使用有关的安全与环保问题，应符合我国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。

5 技术要求

防霉耐水抹灰石膏砂浆的技术性能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技术要求

项 目	技术指标
初凝时间/h	≥ 1.0
终凝时间/h	≤ 8.0
保水率/%	≥ 75

表 1(续)

项 目		技术指标
抗折强度/MPa	标准状态	≥2.0
	潮湿状态	≥1.5
抗压强度/MPa	标准状态	≥4.0
	潮湿状态	≥3.0
拉伸粘结强度/MPa	标准状态	≥0.40
	潮湿状态	≥0.25
防霉等级/级		0

6 试验方法

6.1 标准试验条件

试验室温度为(23±2)℃, 空气相对湿度为(50±5)%。

6.2 试样

从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适量样品, 充分混合后分为三份, 一份作为检验用样品, 其余两份密封保存备用。

6.3 试验步骤

6.3.1 初凝时间

按 GB/T 28627 进行。

6.3.2 终凝时间

按 GB/T 28627 进行。

6.3.3 保水率

按 GB/T 28627 进行。

6.3.4 抗折强度

6.3.4.1 标准状态抗折强度

按 GB/T 28627 进行。

6.3.4.2 潮湿状态抗折强度

按 GB/T 28627 制备试件, 试件在标准试验条件养护 7 d, 然后在温度为(20±5)℃, 空气相对湿度为(85±5)%的恒温恒湿养护箱中养护 7 d。取出试件后 30 min 内按 GB/T 28627 测试抗折强度。

6.3.5 抗压强度

6.3.5.1 标准状态抗压强度

按 GB/T 28627 进行。

6.3.5.2 潮湿状态抗压强度

将 6.3.4.2 已做完潮湿状态抗折试验后的不同试件上的三块半截试件, 按 GB/T 28627 测试抗压强度。

6.3.6 拉伸粘结强度

6.3.6.1 标准状态拉伸粘结强度

按 GB/T 28627 进行。

6.3.6.2 潮湿状态拉伸粘结强度

按 GB/T 28627 制备试件, 在标准试验条件下养护 7d。按 6.3.4.2 进行潮湿养护, 然后按 GB/T 28627 测试拉伸粘结强度。

6.3.7 防霉等级

按 GB/T 28627 配制料浆, 按 GB/T 1741 中要求在载体上涂制 2 mm~4 mm 厚的 50 mm×50 mm 试板, 试板在标准试验条件下养护 7 d, 然后按 GB/T 1741 进行防霉等级测量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检验分类

7.1.1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应进行出厂检验,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 初凝时间、终凝时间、标准状态抗折强度、标准状态抗压强度。

7.1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包括本标准第 5 章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 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投产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时;
- b) 正常生产每一年进行一次;
- c) 原料、配方和工艺有较大变化,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e)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。

7.2 批量和抽样

7.2.1 批量

以连续生产的 60 t 产品为一批, 不足 60 t 产品时也以一批计。也可以 1 d 的产量为一批。

7.2.2 抽样

从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50 kg 样品, 抽样不少于 10 袋产品。

7.2.3 试样

将抽取的试样充分混合，分为三等份，保存在密封容器中，以其中一份试样按第6章进行试验，其余两份备用，在试验室条件下保存三个月。

7.3 判定规则

试样检验结果若所有指标均符合第6章相应的技术要求时，则判该批产品合格。若有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要求，即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若只有一项指标不合格，则可用其他两份试样对不合格指标进行复检。复检结果，若两个试样均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合格；若仍有一个试样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8.1 标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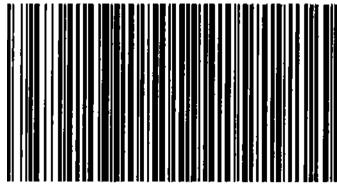
产品外包装上应清楚标明产品生产厂名、商标、批量编号、净质量、生产日期和防潮标志。

8.2 包装

防霉耐水抹灰石膏砂浆一般采用袋装或罐装。袋装时，可用带有塑料内衬的包装袋包装。

8.3 运输和贮存

防霉耐水抹灰石膏砂浆应在室内贮存。运输和贮存时，不应受潮和混入杂物。产品在正常贮存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，贮存期袋装产品为六个月，罐装为三个月。



JC/T 2497—2018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：155160·1541

定价：16.00元